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金律法意 206 号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的委托，担任乐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乐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核三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6 号），以及对浙江启臣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7 号），本次重组的报告期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已取得乐通股份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乐通股份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工作的顺利推进，乐通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乐通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2022年8月22日，乐通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32,500.0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6.5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 49,317,147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60,000,000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因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相应调减。

###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7.80%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106.00	0.33%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88%
	<b>合计</b>	<b>32,500.00</b>	<b>32,500.00</b>	<b>1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乐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三）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 1、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乐通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申报时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交易价格	浙江启臣 100% 股东权益作价 27,500.00 万元；核三力 45% 股东权益作价 23,375.00 万元，合计整体作价 50,875.00 万元	浙江启臣 100% 股东权益作价 25,300.00 万元；核三力 45% 股东权益作价 22,975.00 万元，合计整体作价 48,275 万元。	整体交易作价调减 2,600.00 万元
差异化定价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其中南华资产持有的核三力 35% 股权作价 18,375.00 万元，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 52,500.00 万元，其他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核三力 65% 股权作价 32,500.00 万元，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 5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其中南华资产持有的核三力 35% 股权作价 18,375.00 万元，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 52,500.00 万元，其他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核三力 65% 股权作价 29,900.00 万元，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 46,000.00 万元。	南华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变，其他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对应的核三力整体估值调减 4,000.00 万元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根据原方案中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及股份比例

			同比例调减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0.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00 万元。	鉴于现金支付金额减少 456 万元，为满足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50% 的要求及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调减补充流动资金 1,544.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5,990.00 万元；偿还债务 15,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 万元；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万元。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万元；偿还债务 15,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万元。	

具体各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及相应的现金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作价调减金额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b>浙江启臣 100%股权</b>											
1	大晟资产	45.45%	12,500.00	-	12,500.00	20,868,113.00	11,500.00	-	11,500.00	19,198,664.00	1,000.00
2	郭虎	36.55%	10,050.00	1,943.00	8,107.00	13,534,224.00	9,246.00	1,787.56	7,458.44	12,451,486.00	804.00
3	张翼飞	6.00%	1,650.00	319.00	1,331.00	2,222,036.00	1,518.00	293.48	1,224.52	2,044,273.00	132.00
4	姚银可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00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00	60.00
5	周逸怀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00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00	60.00
6	石煜磊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00	690.00	133.40	556.60	929,216.00	60.00
7	张亚军	2.18%	600.00	116.00	484.00	808,013.00	552.00	106.72	445.28	743,372.00	48.00
8	周国平	1.64%	450.00	87.00	363.00	606,010.00	414.00	80.04	333.96	557,529.00	36.00
	小计	100.00%	27,500.00	2,900.00	24,600.00	41,068,447.00	25,300.00	2,668.00	22,632.00	37,782,972.00	2,200.00
<b>核三力 45%股权</b>											
1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	10,290.00	8,085.00	13,497,496.00	18,375.00	10,290.00	8,085.00	13,497,496.00	-
2	戴石良	1.50%	750.00	420.00	330.00	550,918.00	690.00	386.40	303.60	506,845.00	60.00
3	李国荣	1.20%	600.00	336.00	264.00	440,734.00	552.00	309.12	242.88	405,475.00	48.00
4	戈玉华	1.10%	550.00	308.00	242.00	404,007.00	506.00	283.36	222.64	371,686.00	44.00

5	蔡益青	0.80%	400.00	224.00	176.00	293,823.00	368.00	206.08	161.92	270,317.00	32.00
6	符建文	0.50%	250.00	140.00	110.00	183,639.00	230.00	128.80	101.20	168,948.00	20.00
7	李晓洋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0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00	16.00
8	俞东方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0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00	16.00
9	曾庆益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0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00	16.00
10	王怀杰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0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00	16.00
11	谢海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00	184.00	103.04	80.96	135,158.00	16.00
12	张雄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00	138.00	77.28	60.72	101,369.00	12.00
13	许诺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00	138.00	77.28	60.72	101,369.00	12.00
14	袁国安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15	赵新衡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16	李真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17	李智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18	刘争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19	谢钟翔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20	岑秉聪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21	彭忠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00	92.00	51.52	40.48	67,580.00	8.00
22	刘伟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3	张谷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4	尹嘉娃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5	冯春华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6	卢爱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7	章玉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28	杨斌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00	46.00	25.76	20.24	33,790.00	4.00
	小计	<b>45.00%</b>	<b>23,375.00</b>	<b>13,090.00</b>	<b>10,285.00</b>	<b>17,170,284.00</b>	<b>22,975.00</b>	<b>12,866.00</b>	<b>10,109.00</b>	<b>16,876,465.00</b>	<b>400.00</b>
	总计	-	<b>50,875.00</b>	<b>15,990.00</b>	<b>34,885.00</b>	<b>58,238,731.00</b>	<b>48,275.00</b>	<b>15,534.00</b>	<b>32,741.00</b>	<b>54,659,437.00</b>	<b>2,600.00</b>

##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的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2,000.00万元，调整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5.11%，未超过20%。因此，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乐通股份

根据乐通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乐通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晟资产	5,200.00	26.00%
2	吴才苗	561.22	2.81%
3	徐海仙	460.97	2.30%
4	吴建龙	411.88	2.06%
5	李晓	374.97	1.87%
6	吴建新	322.08	1.61%
7	李高文	279.50	1.40%
8	沈汉江	258.80	1.29%
9	王少梅	258.74	1.29%
10	韩秀琴	250.61	1.25%

### （二）交易对方

####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易对方赵新衡的任职发生变化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实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赵新衡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赵新衡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2-2020.1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
2022.3-至今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

#### 2、大晟资产

根据大晟资产提供的诉讼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晟资产的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大晟资产诉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3月17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以及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合计103,098,721.13元，并要求担保方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4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大晟资产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9,351,111.00元；二、被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2018年1月26日（不含）起至2018年11月30日（含）的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9,137,394.16元、2018年12月1日起（含）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本金69,351,1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暂计至2020年11月30日（不含）为21,656,810.83元）；三、被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万元；四、被告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4月29日，大晟资产收到被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状，目前本案进入二审程序，暂未开庭。

除以上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其他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获得的交易各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日，乐通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22年6月1日，乐通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6月21日，乐通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乐通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2022年8月22日，乐通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就本次交易各方新签署了如下协议：

2022年8月22日，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内容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32,500 万元；大晟资产不可撤销地承诺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按顶格金额认购，即认购金额为 32,500 万元，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乐通股份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乐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如大晟资产未按照《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履行足额认购义务，将按照认购金额 3.25 亿的 20%的标准向乐通股份承担违约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不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其资质

#### 1、浙江启臣

根据浙江启臣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启臣除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外，无实质经营业务。

#### 2、核三力

##### （1）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核三力主要从事智能风力控制及核应急防护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工业通风除尘、柔性气力输送、电气自控等技术，向烟草及核电领域客户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

##### （2）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启臣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05]00032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建筑施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36152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2022年12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0]10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继续延长的通知》（湘建法函[2021]156 号）、《湖

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2]65号），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启臣、核三力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1) 截至2022年5月31日，浙江启臣无固定资产。

2) 截至2022年5月31日，核三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04万元，主要为外购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核三力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1.19	48.21	12.97	21.20%
运输工具	50.06	35.23	14.82	29.61%
生产设备	25.73	23.48	2.24	8.73%
合计	136.97	106.93	30.04	21.93%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 2、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核三力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三力在2021年12月31日后新获得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属状态
1	核三力	ZL201710824364.5	稳流控制风压平衡器	2017年9月13日	有权

上述专利获得后，与该专利同名的实用新型已放弃授权。

####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属状态
2	核三力	ZL202220348070.6	升降可调的管道切换装置	2022年2月21日	有权

#### 3) 2021年12月31日后的专利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三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三个已获取的专利转让给南华核三力，具体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主管风量检测方法 及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6	2018.07.31	CN201510745818.0
2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用于负压气力输送系统物料品牌切换的管阀组件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2	2016.03.02	CN201510726984.
3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卷帘式滤嘴成型机丝束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19.05.10	CN201821574549.1

### （三）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启臣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标的公司的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7 号），浙江启臣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安装调试服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浙江启臣 25%
		核三力 15%
		南华核三力 25%
		核三力教育 25%
		鸿钟教育 2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1486，有效期为三年。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范围内，仍执行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核三力教育、鸿钟教育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年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浙江启臣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意见
浙江启臣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暂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南华核三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暂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核三力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蒸湘区税务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无处罚记录。
核三力教育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无处罚记录。
鸿钟教育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无处罚记录。

除以上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的信息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通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14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

调整的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5 月 26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3、2022 年 6 月 2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4、2022 年 6 月 16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5、2022 年 6 月 22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2022 年 7 月 22 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通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乐通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乐通股份总股本为 2.00 亿股。根据乐通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高于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乐通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参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启臣 100% 的股权及核三力 45% 的股权。根据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其他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负担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按照交易协议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对资产过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浙江启臣及核三力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乐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乐通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镇科。控股股东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乐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乐通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87号、大华审字[2021]000545号、大华审字[2022]000089号），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乐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乐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的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导致标的资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类似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指引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5,300.00 万元，核三力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975.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2,5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超过 15,706.00 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32.53%，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指引要求。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募集配

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大晟资产，本次交易所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大晟资产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6、根据乐通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乐通股份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乐通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乐通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乐通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乐通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乐通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乐通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乐通股份和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乐通股份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不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的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导致标的资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类似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的安置。

（八）乐通股份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近三年微利或亏损，截至目前尚欠付前次重组交易款 15,600 万元，该等欠款及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依赖于大晟资产足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2) 大晟资产近两年连续亏损，且因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时的对外借款，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尚有 46,550 万元未偿还；为解决本次重组所需资金，大晟资产另向诸暨经开创融借款不超过 4 亿元。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若最终募得资金不足 15,534 万元，则交易终止。4)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晟资产拟将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持有的大晟文化股票质押给诸暨经开创融，届时将存在较高股票质押率。5) 大晟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作有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补充披露大晟资产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专项核查，如有差错应更正并补充披露。2) 结合大晟资产近 3 年财务数据、债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债务明细、预计还款时间、还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偿债资金筹措安排和最新实施进展等，补充披露大晟资产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足额认购配套融资所发股份的能力及实质保障措施，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与配套募资互为前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大晟资产股票质押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或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补充披露大晟资产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规定，大晟资产不存在上述条款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晟资产负债主要为银行及诸暨经开创融借款、应

付往来款项等，以上债务均不涉及大额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有关大晟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的相关回复。

综上，大晟资产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2) 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晟资产出具的承诺函、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关于大晟资产的相关信息，大晟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大晟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大晟资产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大晟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大晟资产作为法人，不适用于该条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大晟资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晟资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结合大晟资产近3年财务数据、债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债务明细、预计还款时间、还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偿债资金筹措安排和最新实施进展等，补充披露大晟资产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足额认购配套融资所发股份的能力及实质保障措施，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与配套募资互为前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大晟资产拟足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32,500万元，大晟资产具备切实可行的、足额认购配套融资所发股份的能力，并制定了实质性保障措施。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与配套募资互为前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 1、大晟资产具备一定资产规模以及融资能力

大晟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301,906.75	301,846.73	268,538.41
负债总计	267,401.55	264,020.67	217,520.61
所有者权益	34,505.20	37,826.06	51,0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4.09	33,965.56	40,815.32
营业收入	21,058.60	51,446.22	38,333.10
营业利润	-2,980.87	-10,344.47	15,892.43
利润总额	-2,710.56	-9,190.03	15,793.46
净利润	-2,685.93	-9,726.21	15,2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4.93	-6,880.94	13,416.05

注：2022年1-5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经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审计报告中含2020年财务数据。下表同。

大晟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252,362.79	252,345.04	221,560.71

负债总计	169,684.49	168,312.93	132,239.33
所有者权益	82,678.30	84,032.11	89,321.38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53.82	-5,289.47	-2,299.80
利润总额	-1,353.82	-5,289.47	-2,299.80
净利润	-1,353.82	-5,289.47	-2,299.80

大晟资产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本身不涉及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母公司报表本身销售收入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大晟资产母公司层面净资产 8 亿元以上，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

大晟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大幅低于母公司层面净资产规模，主要系大晟资产于 2016 年控股乐通股份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二级市场以 4.69 亿元成本进一步增持乐通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4.69 亿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3.82 亿元），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导致合并层面净资产调减 3.82 亿元。

### （1）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及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上市公司市值 (亿元)	大晟资产持有的股权 市值(亿元)
乐通股份	5,200.00	26.00	5,199.00	29.74	7.73
大晟文化	5,068.28	9.06	0	22.99	2.08

### （2）大晟资产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除上述上市公司股权及持有浙江启臣 45.45%股权外，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晟资产直接投资控股、参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	120,000.00	17.33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2	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为商业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品牌推广策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家具、涂料、保健用品的销售; 展柜租赁; 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3	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汽车销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10.75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如从事跨省区信用担保业务,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与销售。 , 许可经营项目是:
5	深圳市大晟云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5.01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电子显示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 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6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7	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家庭服务;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品信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8	广州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9	深圳市尚雅饮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 许可经营项目是:果醋饮品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制造和销售;葡萄酒制造和销售;碳酸饮料制造和销售;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和销售。
10	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5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经营来料加工砂石)、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LED显示屏、电力设备、照明电器及配件、光电节能产品。)
12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6.67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 许可经营项目是:

上述公司中,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荔湾区龙溪大道 279 号合计 8 套房产,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深同诚评字(2019A)10WDQB-SPDB 第 0001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评估值为 135,660,690.00 元。大晟资产拟对外转让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后可回笼一定资金。

大晟资产持股 10%、周镇科持股 20%的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投资”)对外投资了多个项目,如 2016 年 9 月,大晟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华未央花园项目的 BT 承包资格。依据 BT 合同,联合体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回购,回购价包含工程建设成本、融资成本及合理利润。截至目前,大晟投资已实际累计投入进度款项约 15.4 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前收到回购

款，即使不考虑利润，亦可回收款项 15.4 亿元。按照大晟资产及周镇科持有 30% 权益计算，其合计可回收款项约 4.62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实力较强，后续回购款回笼确定性高。大晟资产后续的回笼资金可有效保障后续还款计划的执行。

## 2、大晟资产相关债务有明确的偿债资金安排或保障

根据大晟资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晟资产主要债务为银行及诸暨经开创融借款、应付往来款等，具体如下：

### (1) 对外借款及偿付安排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晟资产未偿还的银行及诸暨经开创融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性质	预计还款时间	偿债资金筹措安排或保障	资金筹措实施进展情况	还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42,000	25,545 (注 1)	股权质押借款 (质押股数 2,600.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到期，每年 6 月、12 月还本金 1,500 万，每月支付利息	深圳龙华未央花园项目的 BT 合同回购款或股东资金注入，亦可转质押融资	深圳龙华未央花园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进行验收，并于 2023 年 6 月前流入款项不低于 4.6 亿元	正常还本付息中，还款无实质性障碍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24,000	18,000	股权质押借款 (质押股数 2,599.00 万股)	其中 8,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到期，16,000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到期，每年 2 月、8 月还本金 1,500 万，每月支付利息			正常还本付息中，还款无实质性障碍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1,000	10,400 (注 2)	房产抵押借款 (广州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警辉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22 年 11 月到期，每月还本金 100 万及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续贷、资产处置或其他资金周转	往来款回收、股东资金注入、资产处置、股权质押等	正常还本付息中，还款无实质性障碍

			评估总值 1.96 亿元的房产)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目前为信用借款，后续视情况采用 2.75 亿元二期借款对应形成的股份对整体 4 亿元借款进行担保，如需增加担保，可以大晟文化 5,068 万股股票或其他抵押物进行担保	2025 年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末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768.49 万元。	若原并购贷款归还后，相关重新质押融资款、转质押融资款、股东资金注入等	2025 年公司并购贷款全部归还后可解除原有股份质押	正常付息中，还款无实质性障碍
合计	89,500.00	66,445.00					

注 1：2022 年 6 月进一步偿还本金 1,50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6 月-8 月进一步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截至目前，前述借款正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款，未出现逾期。

金融机构借款方面，其中，工商银行福田支行借款主要为并购贷款，原借款金额为 6.60 亿元，目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逐步归还，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剩余本金 4.20 亿元，对应质押股票数量 5,199 万股，按照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对应市值 7.47 亿元，该等借款大晟资产可以通过龙华未央花园项目的 BT 合同回购款或股东资金注入，亦可通过转质押融资等方式解决。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主要为房产抵押借款，可以通过续贷、资产处置或其他资金周转方式解决。

诸暨经开创融借款主要系大晟资产和诸暨经开区基于后续产业合作所形成的产业扶持性质的借款，还款方式为每年末付息，2025 年到期一次还本。利息可以通过日常资金周转解决，2025 年归还本金时，如原工商银行并购贷款通过深圳龙华未央花园项目回购款完成归还，则释放 5,199 万股可以进行质押融资或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减持原持有的部分股票获得款项；如原工商银行并购贷款通过重新质押融资款归还，则未央花园项目回购款可用于归还诸暨方面的借款；同时，也可以通过转质押该部分股份进行融资，获得款项归还该借款，以及通过实际控制人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保障还款。

针对上述未偿还借款，大晟资产已做好还款资金安排，主要通过龙华未央花园项目的 BT 合同回购款、自有资金、往来款回收、资产处置、股东资金注入、股权质押等方式偿还。

## **(2) 往来款项及偿付安排**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晟资产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2,709.13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为 98,264.56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5.67%，均为应付周镇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 **(3) 对外担保及偿付安排**

根据大晟资产信用报告显示，大晟资产对外担保负债金额为 19,500 万元，均为乐通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乐通股份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乐通股份经营正常，银行借款到期后通过自有资金、续贷等方式偿还借款。

## **3、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并出具足额认购的兜底承诺**

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从商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个人财富和资产，包括两家上市公司股权、项目收益权、物业资产及债权资产等。

上市公司股权方面，除了通过大晟资产间接持有乐通股份以及大晟文化股权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周镇科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 167,553,120 股股票，持股市值为 6.89 亿元，对应的债务或或有债务金额为 7,300 万元。其中向江海证券质押 2,500 万股，质押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质押 1.1 亿股，质押借款已全部偿还，目前仅因尚存 1,800 万元利息存在争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导致尚未最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周镇科直接持有的大晟文化股票净市值约 6 亿元。后续随着争议解决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周镇科先生可以通过质押大晟文化股票，或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出售部分大晟文化的股票获得资金，并注入大晟资产。

投资项目方面，实际控制人拥有多个地产开发项目收益权。以上海力波项目为例，根据相关协议，周镇科委托晋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晋美公司”）取得

上海力波啤酒厂地块开发项目（下称“力波项目”）100%权益，后转让 50%权益给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联合开发该地块项目，并由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负责代垫力波项目前期投入以及利用融资贷款进行项目开发，后续项目完成后统一结算。

项目地块位于上海虹梅南路 379 号，隶属闵行区梅陇社区，与徐汇区贴临，距离上海南站 3.5 公里，距离上海虹桥站、陆家嘴均在 20 公里左右范围。项目地块由梅陇港分为东、西地块两部分。其中，东地块为商住办土地性质，占地面积 71,940.80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79,8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675 平方米；西地块为工业用地性质，占地面积 21,120 平方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已批复同意对西地块既有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米）改造为文创产业园区，改造后预估实际对外出租地上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可配套 10%商业。根据大晟资产说明及项目公司结合周边情况对项目收益进行估算，项目净值预计 35 亿元左右，周镇科享有的 50%项目权益对应净值预计为 17 亿元左右。

债权资产方面，2016 年，周镇科向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达路桥”）5 名股东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为垫付 2.18 亿元资金用于参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中侨”）破产重整项目，并约定年化 10%的利息。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金和利息合计 3.43 亿元。上述垫支款项的本金及利息将在融达路桥股东将持有的融达路桥股权处置给第三方后的三个月内，支付给周镇科，最晚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不考虑实际控制人其他资产，仅以其持有的大晟文化以及上海力波项目为例，目前资产净额（市值减去负债）在 23 亿元以上，能够通过质押、抵押或者处置等方式获取相应的资金。

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将通过处置上海力波啤酒厂地块项目收益权或项目收益、质押或减持大晟文化部分股权、相关债权资产回收

或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在 2025 年以前累计将向大晟资产注入不低于 5 亿元资金，用于大晟资产还款及日常经营所需，确保大晟资产不因无法按期足额还款导致持有乐通股份的股票被动平仓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因此周镇科先生的资产也是大晟资产未来偿还债务的可靠来源，能够有效保障大晟资产的还款能力。

#### **4、认购配套融资所发股份资金来源已经有明确安排**

大晟资产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诸暨经开创融提供的产业扶持基金借款 2.75 亿元以及其他大晟资产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 万元。

其中，诸暨经开创融的借款 2.75 亿元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在本次交易正式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到位。另根据 2022 年 8 月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诸暨经开创融出具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在乐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我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大晟资产指定的账户汇入第二期扶持基金，以 2.75 亿元人民币为限最大化确保大晟资产能够足额认购本次乐通股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政府部门、诸暨经开创融为政府平台公司，信用良好，上述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剩余 5,000 万元占整体所需资金比例相对较小，大晟资产拟优先通过对外转让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自身资金周转筹集解决，若上述资产处置不及时或存在资金缺口，周镇科将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注入大晟资产用于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出具兜底承诺，若大晟资产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法履行以现金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对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之义务的，其承诺通过自有或其他合法自筹资金补足大晟资产的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大晟资产具有一定净资产规模，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偿债具有合理安排，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具有保障，大晟资产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足额认购配套融资所发股份的实质保障措施，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与配套募资互为前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大晟资产股票质押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或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3,976,584 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120,515,770	39.65%
吴才苗	5,612,200	2.81%	5,612,200	1.85%
徐海仙	4,609,714	2.30%	4,609,714	1.52%
吴建龙	4,118,800	2.06%	4,118,800	1.35%
李晓	3,957,900	1.98%	3,957,900	1.30%
吴建新	3,220,800	1.61%	3,220,800	1.06%
李高文	2,795,000	1.40%	2,795,000	0.92%
沈汉江	2,588,000	1.29%	2,588,000	0.85%
王少梅	2,587,400	1.29%	2,587,400	0.85%
韩秀琴	2,506,700	1.25%	2,506,700	0.82%
其他股东	115,993,027	58.00%	115,993,027	38.16%
南华资产	-	-	13,497,496	4.44%
郭虎	-	-	12,451,486	4.10%
张翼飞	-	-	2,044,273	0.67%
姚银可	-	-	929,216	0.31%
周逸怀	-	-	929,216	0.31%
石煜磊	-	-	929,216	0.31%
张亚军	-	-	743,372	0.24%
周国平	-	-	557,529	0.18%
戴石良及杨斌	-	-	540,635	0.18%
其中：戴石良	-	-	506,845	0.17%

杨斌	-	-	33,790	0.01%
李国荣	-	-	405,475	0.13%
戈玉华	-	-	371,686	0.12%
蔡益青	-	-	270,317	0.09%
符建文	-	-	168,948	0.06%
李晓洋	-	-	135,158	0.04%
俞东方	-	-	135,158	0.04%
曾庆益	-	-	135,158	0.04%
王怀杰	10,500	0.01%	145,658	0.05%
谢海	-	-	135,158	0.04%
张雄	-	-	101,369	0.03%
许诺	-	-	101,369	0.03%
袁国安	-	-	67,580	0.02%
赵新衡	-	-	67,580	0.02%
李真	-	-	67,580	0.02%
李智	-	-	67,580	0.02%
刘争奇	-	-	67,580	0.02%
谢钟翔	-	-	67,580	0.02%
岑秉聪	-	-	67,580	0.02%
彭忠勇	-	-	67,580	0.02%
刘伟	-	-	33,790	0.01%
张谷	-	-	33,790	0.01%
尹嘉娃	-	-	33,790	0.01%
冯春华	-	-	33,790	0.01%
卢爱玲	-	-	33,790	0.01%
章玉玲	-	-	33,790	0.01%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303,976,584</b>	<b>100.00%</b>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26% 大幅增加至 39.65%，且其他股东的股份比例均较小，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大晟资产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控制权稳定。

## 2、大晟资产的股票质押情况

### (1) 大晟资产股票质押情况

大晟资产持有乐通股份 5,199.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主要系为大晟资产的两笔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晟资产与诸暨经开创融的约定，大晟资产将诸暨经开创融给予的 2.75 亿元借款对应获得的乐通股份股票质押给诸暨经开创融，预计质押股数为 4,172.99 万股，对应股票市值 62,052.36 万元。综上，预计重组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万元

获得股份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占比	质押安排	质押原因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对应借款 余额	对应市值（注 1）
重组前股份	2,600.00	21.58%	有	并购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16年 12月	42,045.00 (注2)	38,662.00
	2,000.00	16.60%				2018年2 月		29,740.00
	599.00	4.97%				2018年3 月		8,907.13
	1.00	0.01%	-	-	-	-	14.78	
出售标的资产换股	1,919.87	15.93%	-	-	-	-	12,500.00	28,548.47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4,172.99	34.63%	有	诸暨产业扶持基金借款	诸暨经开创融	重组完成后	27,500.00	62,052.36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758.73	6.30%	-	-	-	-	-	11,282.32
<b>合计</b>	<b>12,051.59</b>	<b>100.00%</b>	<b>-</b>	<b>-</b>			<b>82,045.00</b>	<b>179,207.06</b>

注 1：对应市值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根据上表可知，重组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乐通股份的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比例为 77.77%。

## （2）股票质押风险可控

### ①大晟资产现有质押股票的质押率情况

依据大晟资产与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大晟资产质押给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的股票质押率不高于 90%，若因股价波动等原因导致押给工商银行福田支行的股票质押率高于 90%，大晟资产须在 T+1 日将保证金划入在福田支行开立的专户或增加股票质押。

参照《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质押率=（贷款本金余额/质押股票市值+保证金）×100%，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数量×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晟资产尚有42,045万元本金未予偿还。本所律师选取2022年6月17日至27日七个交易日乐通股份的平均收盘价13.84元来确定质押股票的市值，并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出大晟资产所质押股票在该段时间的质押率为58.43%，处于较安全的范围。

同时，针对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向大晟资产提供的并购贷款，除质押了乐通股份的相关股票外，2019年11月，上海外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大晟资产补充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自然人孙强莉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外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为大晟资产补充提供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进一步增强了安全边际，减少了平仓风险。

②对于上述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大晟资产已制定明确可行的偿还安排并具备相应的保障措施。

大晟资产已经就债务问题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偿还安排，实际控制人周镇科资产实力雄厚，并已出具兜底承诺，将为大晟资产的还款提供有力保障。大晟资产股票质押对应债务、相关市值及其他资产保障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获得股份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 安排	质押原因	借款余额	对应市值 (注1)	其他资产保障措施
重组前股份	2,600.00	有	并购借款	42,045.00 (注2)	38,662.00	1、大晟资产持有的大晟文化5,068.28万股股票，市值2.08亿元； 2、深圳龙华未央花园项目回购款不低于4.62亿元，预计2023年6月前到位； 3、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预计股权转让款净额6,500万元； 4、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大晟文化市值减去负债后净市值6亿元、上海力波
	2,000.00				29,740.00	
	599.00				8,907.13	
	1.00	-	14.78			
出售标的资产换股	1,919.87	-	诸暨产业扶持基金借款	12,500.00	28,548.47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4,172.99	有		27,500.00	62,052.36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758.73	-	-	-	11,282.32	
<b>合计</b>	<b>12,051.59</b>	<b>-</b>	<b>-</b>	<b>82,045.00</b>	<b>179,207.06</b>	

						项目收益权净值 17 亿元、对融达路桥股东债权 3.43 亿元； 5、自然人孙强莉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外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 股权为工商银行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注 1：对应市值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大晟资产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票的预计变化情况”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晟资产的持股数量由 51,999,959 股增至 120,515,770 股，持股比例达到 39.65%，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镇科先生。大晟资产持股比例增加，更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

同时，依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将核三力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4、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或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暂无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晟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没有对控制权进行变更调整的安排，并已存在相关的保障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周自杰  
周自杰

经办律师: 饶倩语  
饶倩语

2022年 8月 22日